

喀什经济开发区商务服务中心 EPC 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招标编号: XJFZYCG(TP)-2023-073)

项目所在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 喀什市

一、招标条件

本喀什经济开发区商务服务中心 EPC 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2.8800 万元, 招标人为喀什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对喀什经济开发区商务服务中心 EPC 项目全部工程项目和内容的设计、施工全过程等设计项目的所有工程建设的跟踪审计工作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喀什经济开发区商务服务中心 EPC 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喀什经济开发区商务服务中心 EPC 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 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 含被授权委托人;

(4)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 (完税证明), 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 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5) 具有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谈判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 (自拟);

(7)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且具有相应的高级职称。;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15日10时00分到2023年12月21日19时30分

获取方式:携带上述申请人资格要求所需资料在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浙商大厦14楼1402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2日11时00分

递交方式: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浙商大厦14楼1402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2日11时00分

开标地点: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浙商大厦14楼开标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喀什经济开发区商务服务中心EPC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浙商大厦14楼1402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FZYCG(TP)-2023-073

项目名称: 喀什经济开发区商务服务中心EPC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预算金额: 1288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 1288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对喀什经济开发区商务服务中心 EPC 项目（投资总额 32339800.00 元）全部工程项目和内容的设计、施工全过程等设计项目的所有工程建设的跟踪审计工作（包括前期工作、建设期间、工程结算等审计）以及审计期间的咨询服务（包括：资金的使用合法合理合规，全周期资金使用的合理化建议，工程变更审核，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投资概算的真实合理性进行的审计，在工程施工期间对工程管理、施工进度、工程材料、变更洽商等事项的审计，对工程竣工后各项工程最终造价的审计，对建设项目全部投资认定情况的审计。（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内施工全过程造价审计）帮助采购人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配合完成竣工决算工作，核实工程应付款项等。），对政府审计进行配合解释工作等。

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3）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含被授权委托人；
- （4）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 （5）具有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谈判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 （7）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且具有相应的高级职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21日, 每天上午10:00至14:00, 下午15:30至19: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浙商大厦14楼1402号

获取方式: 携带上述申请人资格要求所需资料在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浙商大厦14楼1402号

售价: ¥200.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2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浙商大厦14楼1402号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12月2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浙商大厦14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喀什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孙鹏飞 联系方式: 16690095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浙商大厦14楼1402号

项目联系人: 周代玉 联系方式: 1889933060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喀什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喀什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孙鹏飞

电 话：16690095666

电子邮件：106749106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浙商大厦 14 楼

联 系 人：李静

电 话：18899330601

电子邮件：106749106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